2021 年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概况

- 一、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主要职责
 - (一)实施初级中学义务教育,促进基础教育发展;
 - (二)初级中学学历教育及相关培训。
- 二、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- (1) 机构设置

根据编制文件要求,我单位含有办公室、教导处、后勤处、政教处等4个内设机构。

(2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部门预算包括1个预算单位。

1. 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(本级)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2312.23 万元, 支出总计 2312.23 万元,与上年预算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 长 286.70 万元,增长 14.15%。主要原因:1、公用经费标准 提高;2、人员待遇标准提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收入合计 2312.23 万元, 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2.23 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;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; 财政性资金结转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支出合计 2312.23 万元, 其中:基本支出 2312.23 万元,占 100.00%;项目支出 0 万元,占 0.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12. 23 万元,支出预算 2312. 23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,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增加 61. 71 万元,增长 14. 15%。主要原因:1、公用经 费标准提高;2、人员待遇标准提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2.2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教育(类)支出 1870.27 万元,占 80.89%;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235.20 万元,占 10.17%;卫生健康(类)支出 71.73 万元,占 3.10%;住房保障(类)支出 135.02 万元,占 5.8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,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2.23 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 2310.23 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 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 退职(役)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 2.00 万元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

其他交通费 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为 1.4 万元。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70 万元,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70 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- (三)公务接待费 0.70 万元,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与上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,我单位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,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,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用车0辆;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 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南阳市第十四中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表